



NS Studio

同心·共創·護國安

國安推廣 計劃書比賽

報名日期

2025.12.04 - 2026.01.25



工作坊

2026年
1月5日

- 比賽簡介會 及
工作坊 ①
• 比賽簡介
• 市場推廣

- 工作坊 ②
短片製作

2026年
2月

- 工作坊 ③
演說技巧

2026年
4月

獎項

各組別均設：

- 冠軍** 現金券 \$3,000 及珍貴導賞團名額^；
亞軍 現金券 \$2,000 及珍貴導賞團名額^；
季軍 現金券 \$1,000 及珍貴導賞團名額^；
入圍獎 現金\$500 (以拍攝實踐計劃短片)*；

其他獎項詳列於比賽章程

^ 珍貴導賞團包括香港/內地，如中國文昌航天發射場等參觀（暫定）

* 短片作品達到一定水平，方可獲現金\$500

比賽詳情



網上報名



「NStudio 同心·共創·護國安」

國安推廣計劃書比賽

背景及目標

本次比賽由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 (國安處)主辦，支持單位包括保安局、民政及青年事務局、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教聯) 及星島新聞集團。

比賽旨在讓參賽者以推廣國家安全為主題，創作具創意的國安推廣計劃書 (例如：構思一件產品、活動或考察之旅等)，深入思考國家安全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處，並將總體國家安全觀及「國家安全 人人有責」的相關訊息廣傳社區。

時間表

日期	項目
2025 年 12 月 4 日	開始報名
2026 年 1 月 5 日	比賽簡介會及工作坊(一): 市場推廣 (網上)
2026 年 1 月 25 日	截止報名及提交計劃書
2026 年 2 月 9 日	公布入圍名單 入圍獎 (短片作品達到一定水平, 方可獲現金\$500)
2026 年 2 月 13 日 (暫定)	工作坊(二): 短片製作 (網上)
2026 年 3 月 15 日	截止提交入圍作品短片
2026 年 4 月 2 日	公布決賽名單
2026 年 4 月 10 日 (暫定)	工作坊(三): 演說技巧
2026 年 4 月 25 日 (暫定)	決賽 (演說簡報)
2026 年 6 月初	公布得獎名單 (得獎者所屬學校或青少年制服團隊將獲專函通知)
2026 年 6 月 23 日	頒獎典禮

詳情

1. 參賽組別

- 小學組：小四至小六學生
- 初中組：中一至中三學生
- 高中組：中四至中六學生
- 青少年制服團隊組

2. 參賽形式

- 小學組主題：國安紀念品創作推廣
- 中學組及青少年制服團隊組主題：任何國安推廣計劃
- 參賽者均為香港就讀學生，以個人或小組參賽(最多4人一組)，由指導老師/國家安全教育地區導師(國安地區導師)帶領，並以學校或青少年制服團隊名義報名
- 參賽學生最多參與每個組別一次

3. 比賽流程

第一階段：提交計劃書

- 提交一份不多於10頁的初步計劃書 (Word/PDF — 檔案名稱格式為「參賽組別_學校/青少年制服團隊_學生名」)，內容須涵蓋以下四點：
(1) 創作概念：宣傳總體國家安全觀 20 個重點領域 (其中一個或多個)，
並將「國家安全 人人有責」訊息廣傳社區
總體國家安全觀：
https://www.nsed.gov.hk/national_security/index.php?a=safety

(2) 設計方案：

小學組：國安紀念品構想及推廣

中學組及青少年制服團隊組：國安市場推廣計劃

(3) 方案預算：預計製作成本，並展示如何利用科技節省預算、 提高效益

(4) 實際執行：製作步驟及推廣國安訊息的具體安排

- 語言不限，參賽學生不需要在作品內容中提及學校或青少年制服團隊名稱和學生姓名。

第二階段：入圍 - 短片製作

- 入圍隊伍須提交一段 2 分鐘內的短片，闡述創作概念、設計方案及製作/推廣安排

(1) 拍攝工具：可使用手機或任何拍攝工具拍攝

(2) 視頻格式：MP4、WMV、MOV 或 AVI

(3) 檔案大小：不超過 1 GB

(4) 解析度：不少於 1080 個像素

(5) 片長：不多於 2 分鐘

(6) 備註：

- 語言不限，參賽學生不需要在影片中說出學校或青少年制服團隊名稱和學生姓名

- 檔案名稱格式為「參賽組別_學校/青少年制服團隊_學生名」

- 短片須包含作品標題，如參賽作品涉及任何非原創的音樂或片段，須作出註釋

第三階段：決賽 - 演說簡報

- 不多於 10 分鐘，包括演說簡報及問答時間：展示與介紹產品或方案，及如何推廣國安

4. 比賽工作坊

為豐富參賽者學習體驗，大會將舉辦一系列工作坊：

比賽簡介會及工作坊（一）：市場推廣

日期：2026年1月5日

對象：所有參賽者

形式：網上工作坊（Zoom形式）

主題：比賽簡介及市場推廣方法與項目管理

工作坊（二）：短片製作

日期：2026年2月13日（暫定）

對象：入圍同學及指導老師/國安地區導師

形式：網上工作坊（Zoom形式）

主題：短片製作 / 拍攝技巧

工作坊（三）：演說技巧

日期：2026年4月10日（暫定）

對象：決賽同學及指導老師/國安地區導師

形式：實體工作坊（地點待定）

主題：演說簡報技巧

5. 評分準則

- 主辦單位會按照評分準則，於每個組別的參賽作品中選出入圍及決賽作品。評審團於決賽評分，於每個組別選出得獎作品。
- 評審團由教聯成員、國安地區導師及警務處代表組成，並根據以下比重進行評分：
 - (1) **設計方案 (30%)**: 有效推廣國安
 - (2) **方案預算 (15%)**: 合理開支、善用科技提高效益
 - (3) **實際執行 (15%)**: 可應用性
 - (4) **創作概念 (10%)**: 創新及切合主題宣傳總體國家安全觀
 - (5) **短片製作 (10%)**: 表達及拍攝技巧、國安信息傳遞
 - (6) **簡報演說 (10%)**: 演講技巧、產品設計介紹
 - (7) **出席工作坊 (10%)**: 積極參與各階段培訓

6. 獎勵及獎項

少年警訊：

- 參賽少年警訊成員可獲少年警訊獎勵計劃內少年警訊活動分數

各組別均設：

- 冠軍：獎杯、獎狀、現金券 \$3,000 及珍貴導賞團名額^；
- 亞軍：獎杯、獎狀、現金券 \$2,000 及珍貴導賞團名額^；
- 季軍：獎杯、獎狀、現金券 \$1,000 及珍貴導賞團名額^；
- 優異獎：獎狀；
- 入圍隊伍均獲現金 \$500* 以拍攝實踐計劃短片及電子參與證書；
- 冠亞季軍設「最佳指導老師」/「最佳指導國家安全教育地區導師」獎：獎杯及珍貴導賞團名額^；
- 各組設「我最喜愛的國安推廣計劃書」獎

特別獎項：

- 另設「最積極參與學校」、「最積極參與青少年制服團隊」、「最積極推動警察總區」、「最積極推動國家安全教育地區導師」、「最具創意計劃書」、「最有效推廣國安計劃書」、「最佳科技應用計劃書」、「最佳國安計劃書短片製作」及「最佳計劃書演說簡報」獎

* 入圍隊伍須提交短片作品，且作品達到一定水平，方可獲現金\$500

^ 香港/內地珍貴導賞團，如中國文昌航天發射場等參觀，於 2026 年 8-12 月舉行(暫定)

7. 結果公布

得獎名單將於 2026 年 6 月初公布，得獎者所屬學校或青少年制服團隊將獲專函通知。

參加規則

1. 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 (國安處) 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如有變動將於香港警務處網頁公布。
2. 國安處保留最終決定權，包括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活動及其條款及細則。
3. 國安處保留更改獎項及修改已公布之比賽資料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4. 參賽作品及參賽者資料一經提交，均不可修改，作品亦不獲退還。
5. 報名期結束後遞交之申請一概不符合參加資格。
6. 參賽作品的資料和內容，不得含有淫穢、粗言穢語、暴力、誹謗等成份，亦不得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7. 所有評審結果，以評審團的最後決定為準。參賽者對有關評選的所有結果不得異議，比賽亦不設上訴機制。
8.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的原創，並從未公開發表或展示，亦無侵犯他人版權或任何權益，參賽作品亦不可用作參與其他同類型比賽，否則由此引起的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並有機會被取消參賽資格。如有需要，國安處可能會要求參賽者提供合法授權的書面證明。同時，參賽者同意承擔一切因侵權行為或違反比賽規則而起的後果，國安處不會承擔一切因侵犯版權而引發的法律責任。有關《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 的詳情，請瀏覽 www.legislation.gov.hk。
9. 參賽者應合法取得被攝影對象的同意進行拍攝，若有任何爭議，參賽者應提供參賽作品中每位被攝影人士所簽署之授權文件始得參賽，授權文件須載明授予被授權方得依正式規定之內容，對該參賽作品進行複製、傳播、展示、及於現今或未來之任何媒體上製作衍生物，以供本比賽與比賽相關宣傳使用，並載明

被授權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無法提供上述授權文件者，將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

10. 國安處有權拒絕任何作品參賽或取消其參賽資格而毋須作出解釋。
11. 參賽者、其監護人及其所屬學校或青少年制服團隊必須同意參賽作品提交後，版權屬國安處所有。國安處有權將參賽者提交的參賽作品（包括學校名稱或青少年制服團隊）全部或部分內容用於教育和國家安全推廣，或作其他非牟利用途，並有權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派發及展示（包括但不限於上載至互聯網及社交平台等），而毋須另行取得參賽者、其監護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所屬青少年制服團隊同意或向參賽者、其監護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所屬青少年制服團隊支付任何包括但不限於版權的費用。
12. 國安處於比賽期間將會進行拍攝，可能錄得參賽者之肖像，拍攝所得的影像，或會被公開刊登、播放或放映。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就是次比賽，參賽者必須提供參賽表格所需的個人資料，並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及同意授權國安處採集及處理有關資料（包括參賽者姓名、年級及就讀學校名稱或青少年制服團隊），作聯絡、賽果公布、頒獎禮安排、宣傳等用途。比賽完成後，所有收集的資料，如無須保留，將全部銷毀。如參賽者未能提供個人資料，國安處或不會接納有關參賽作品。
2. 按上述目的，參賽者及相關人士的姓名及所屬學校名稱或青少年制服團隊會於香港警務處網站、其他網站及 / 或媒體披露。